
条码数据采集器保修条款

1. 维修保养业务流程

1.1 流程

客户机器设备报修或寄运我公司，维修中心将详细检测，随后报价，客户确认即维修，否则交还客户，同一部件引起的同一故障，中心保修三个月。

2. 细则

2.1 保修服务原则

2.1.1 对于符合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的产品免费维修。

2.1.2 要求保修服务时需出示保修卡，保修卡必须加盖本公司授权经销商的公章。

2.1.3 保修期外或不属于保修范围的维修服务，本公司按标准收取零件费和维修费

2.1.4 非本公司授权维修人员私自拆装的产品，其保修失效。

2.1.5 送修设备必须按原包装封装，或采用具有相当保护能力的封装措施。由于封装不当或运输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在保修范围之内。本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因此产生的额外维修费用。

2.1.6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产品经销商将依照本条款对相应产品提供保修服务，而对于因产品故障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2 保修范围

2.2.1 触发开关失灵。

2.2.2 按键失灵。

2.2.3 按下电源开关无任何反应。

2.2.4 液晶不显示，或显示屏有断行缺列的现象。

2.2.5 按下触发开关无扫描激光输出。

2.2.6 复位开关失灵。

2.2.7 不充电，或充电时间长，或电池使用时间短。

2.2.8 通讯接口有故障，或通讯故障。

2.2.9 点触显示屏无任何反应。

2.2.10 蜂鸣器不发音。

2.2.11 液晶显示无背光。

2.2.12 液晶对比度不可调。

2.2.13 状态指示灯不亮。

2.3 不予免费保修范围

2.3.1 由于人为原因或外界条件发生变化（如电压突然升高）造成的损坏。

2.3.2 故障机器或部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擅自拆开过。

2.3.3 故障机器或部件的产品标识和序列号没有、模糊不清或被涂改过。

2.3.4 产品由于外部原因意外损坏：不正确的使用、更改、调整、疏忽、磨损、不正确的安装、不正确的与外设连接和外部电源等问题、红玻璃破碎、液晶屏破裂。

2.3.5 机壳上和部件上的条形码破损和被涂改过。

2.3.6 距离上次维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机器故障。
